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乘客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9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522019060608481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乘客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9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附加于华安乘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投保人：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

被保险人：主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

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指定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等商业运营交通工具，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而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单上约定并载明的标准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二）在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门诊或住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上述第一项所列的保险责任，但其门诊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15日止，住院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90日止。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保险适用医疗费用保险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用单位的财务印章或理赔专用章，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
2.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牙、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4.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5.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的治疗和康复。

（二）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二) 本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保险费必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应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凭下列资料或者证明，申请医疗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的有效凭证及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疗费用原始单据；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八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

(二)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三) 若本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释义：

**【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医疗所支出的药品费、住院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所有药品和诊疗项目参照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办理。**保险人特别规定下列费用不予负责：1、水电费、取暖费、膳食费、空调费、营养费、陪床费；2、按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应自费购买的器皿、器具费用；3、安装假齿、假眼、假肢或其他附属品的费用；4、除意外伤害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以外的美容费用。**